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沈 榮 津  (簽章)

總 經 理：魏 江 霖  (簽章)

總 稽 核：譚 喜 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蕙 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lt;子公司臺灣銀行&gt;</p> <p>一、加強督促招攬保險業務人員應確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並瞭解保費來源等情形。</p>	<p>1. 督促保險業務人員確實瞭解保費來源並正確填寫要保相關文件，修訂銀行保險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強化檢核功能，以提升對要保相關文件之正確性。</p> <p>2. 加強保險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應注意事項。</p>	<p>已完成改善</p>
<p>&lt;子公司臺銀人壽&gt;</p> <p>二、強化失效保單退還保價金作業之管控，以防重複支付。</p>	<p>1. 追回全部重複寄發之支票及款項。</p> <p>2. 完成按月將停效逾兩年契約狀況自動轉換為終止之資訊優化作業，及修改作業流程，增加承辦人員應辦理檢核事項，以防範重複寄發。</p>	<p>已完成改善</p>